

Q031M17-1_新北市環保局清潔隊員速成 修法補充資料

環境教育法

(106.11.29 修正公布第 1、19、22 ~ 24、26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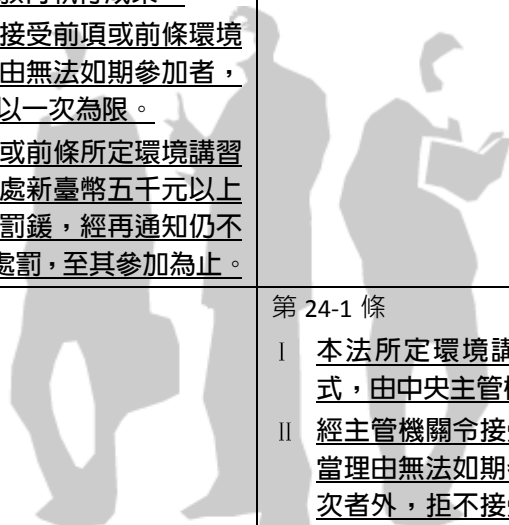
(一)修正總說明：

- 1.強化山林、田野、海洋等環境教育，爰於立法宗旨增列環境認知。(修正條文第一條)
- 2.規範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機關，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執行辦法；限定環境教育方式應與環境相關，且不得以參訪型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3.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代表法人、機關或團體接受環境講習之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應由其所屬組織指派。(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4.裁罰環境講習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刪除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之規定，修正回歸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執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5.環境講習時數具體執行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增訂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1 條</p> <p>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 1 條</p> <p>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u>環境認知</u>、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 19 條</p> <p>I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u>一月三十一日以前</u>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u>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u>，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p>	<p>第 19 條</p> <p>I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u>每年應</u>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p> <p>II <u>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u></p>

<p>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p> <p>II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u>參訪</u>、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p> <p>III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p> <p>IV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p>	<p>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III <u>第一項</u>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p> <p>IV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p> <p>V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p>
<p>第 22 條</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p>	<p>第 22 條</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u>科技部</u>、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p>
<p>第 23 條</p> <p>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p> <p><u>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u></p> <p><u>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u></p>	<p>第 23 條</p> <p>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u>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u>，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u>指派</u>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p>
<p>第 24 條</p> <p>I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u>所定下列情形之一</u>，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末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p>	<p>第 24 條</p> <p>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末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p>

<p>環境講習：</p> <p><u>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u></p> <p><u>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p> <p><u>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u></p> <p>II <u>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u></p> <p>III <u>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u></p>	
	<p>第 24-1 條</p> <p>I <u>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II <u>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p>
<p>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第 26 條</p> <p>I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II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更新紀錄

2017/12/14

新增環境教育法(106.11.29)補充資料。



3people

三民補習班